**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1. 標租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機關)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
2. 標租方式：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財政部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將財物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並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程序辦理，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簽約。
3. 標的物：
4. 標租房地：
5. 本案房地所在位置為新北市汐止區崇德里茄苳路155號，位於汐止區崇德段0726-0000地號土地上，案內建築基地面積175.23平方公尺、停車空地63平方公尺(2個停車位)，合計共238.23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339.44平方公尺，包含地上1、2、3層。標租房地範圍如附件1，不動產清單如附件2。
6. 本案國有房地以現狀點交，相關營業設備器具由得標廠商(即承租人)自行準備。
7. 得標廠商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取得本機關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本機關予以補償。另裝修工程若涉及室內裝修行為，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房地租金：
9. 本案標租底價以年計算，每年為新臺幣36萬元整，投標廠商報價應不低於所公告之建議租金底價，否則判定為不合格標。
10. 租金應按期（3個月為一期）繳納，114年第一期為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第一期租金應於114年11月20日以前繳納，不滿一期按日數比例計。除114年第一期外，得標廠商應於每期之始日起算20日內繳納租金。
11. 本租約自決標日起算3個月內為得標廠商裝潢期間，水費、電費自付，裝潢期間不得營業，亦無須繳納租金。惟裝潢期間內如提早裝潢完畢，應以書面通知本機關起始營運日後，始得開始營運，並自該日開始計收租金，提早營運之當期租金以營運天數/當年天數(均按日曆天計)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12. 租賃期間，每年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第1款第1目逕予出租之標準檢視租金之合理性，倘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變動後依前開規定重新核算之租金總額高於決標年租金總額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
13. 契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如廠商租約期間營運管理良好、無缺失或違規，經機關審核通過得續約1次(最多5年)，廠商應於租約到期日前3個月前提出申請。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
14. 租賃目的及用途：得標廠商應規劃設計為試驗室，從事商品檢(試)驗、度量衡器具檢定(查)、檢驗方法研究及發展與檢驗人才培育等。
15. 得標廠商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16. 變動經營項目及變更試驗室規劃時，應先向本機關申請核准。
17. 使用限制：
18. 得標廠商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擅自增添影響整體結構與安全之設備。
19.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水費、電費、管理清潔費及保全費，標的物目前無獨立電表，得標廠商須自行裝設電表分表，並依比例計算分攤電費。
20. 標租之場地，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廠商申請建造執照。
21. 得標廠商應取得營業登記及場地裝設等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營業，其相關申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22. 因得標廠商營業、使用經營所生之各類稅捐(包含因得標廠商營業，致本機關增納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不得意圖或故意逃漏稅費及違反法令規定，若有以上情事，將依違約處理並移送相關單位。
23. 得標廠商於本國有房地之經營所得，應以得標廠商名義開立發票。
24. 得標廠商應配合政府環保及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25. 保險：
26. 得標廠商應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險投保金額不應低於本契約所定房地之現額，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6,600萬元。
27. 保險費由得標廠商負擔，並於收到契約書後20日內完成保險，檢附保單正本1份供本機關存查。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本機關或其他第三者受損時，得標廠商仍應負擔全部賠償或補償責任，與本機關無關。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得逐年投保，並將保單正本1份供本機關存查。
28. 續約考核項目及標準：
29. 續約期間：120年1月1日至124年12月31日，最多5年。
30. 續約條件：
31. 得標廠商租約期間營運管理良好、無缺失或違規。
32. 依據續約考核規範(如下)辦理考核會議，經機關審核通過得續約1次最多5年。
33. 得標廠商應於租約到期日前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34. 得標廠商未如期提出續約申請，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
35. 續約考核規範：
36. 考核項目範圍包括：

|  |  |  |
| --- | --- | --- |
| 項次 | 考核項目 | 配分 |
| 1 | 契約書約定事項 | 40 |
| 2 | 營運計畫重點：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檢測驗證任務社會貢獻創新加值保護消費權益 | 40 |
| 3 | 試驗室品保能力 | 15 |
| 4 | 承諾事項執行 | 5 |
| 合計 | 100 |

1. 考核標準：
2. 受考核對象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評定為良好，逕取得優先續租權。
3. 評定70分至79分者，對缺失事項改善，由機關審查合格後，得予續約。
4. 評定69分以下者，喪失續租權。
5. 考核結果做為續租權判定依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考核對象。
6.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格式：
7. 格式：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彩色或黑白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主。請製作目錄並編頁碼裝訂成冊，以不超過25頁為原則。
8. 企劃書內所提出之任何文件、計畫，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此與第三人發生任何侵權行為或糾紛，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本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企劃書請製作一式12份，併其他投標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寄送達本機關，得標後所提供之企劃書為履約文件，不予退還，著作財產權則同時無條件讓與本機關。
10. 資格審查：
11. 本機關於指定時間地點開標，先就廠商資格進行審查，所有投標廠商得於資格審查前10分鐘於本機關指定地點報到。
12. 資格審查合格者才能參加下一階段評選作業，本案不允許廠商投標後補正文件。
13.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附），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3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機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14. 由本機關人員於開標時就標封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6.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繳納收據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17.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者。
18.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19.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20.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
21. 未併同投標文件檢送本案規定格式之企劃書。
22.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通知其領回企劃書。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機關亦不予任何經費補償。
23. 評選方式:(詳見評選作業，如附件3)
24.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25.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26. 投標廠商資格：經合法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
27. 廠商依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8.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9.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構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0.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1. 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如附件4，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1. 投標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票據或現金繳納：
2. 押標金：6萬元整。
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4.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5.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局秘書室事務科（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5樓 出納）；以支票繳納者得逕與投標文件一併置於標封內投標。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7.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8. 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或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者。
9. 履約保證金：
10.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2個月租金(年租金/6)總額。
1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已繳納之押標金不得抵付，且押標金應俟簽約完成後始得申請退還。
12.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機關為受款人。
13.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14. 為健全履約保證金之效力，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15.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6.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或收據影本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於截標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5樓秘書室事務科孫先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7. 領標：
18. 領標期限：114年8月19日至114年9月5日下午5時止。
19. 領標方式：114年8月19日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之「焦點消息-業務公告」區，請自行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或來信（wei.sun@bsmi.gov.tw）領取。
20. 截標：114年9月8日下午5時，以掛號郵寄且送達或專人送達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5樓（秘書室事務科孫先生），於114年9月9日上午1O時於本機關行政大樓7樓第五會議室資格審查。
2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本機關於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22. 決標及簽約：
23. 經評選為第一序位優勝廠商應於接獲取得承租資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依評審項目內容及回應評審委員意見擬訂修正之「企劃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
24. 如機關於簽約前發現得標廠商不符投標資格或不得投標，撤銷其得標；如在訂約後發現，機關亦得隨時終止契約，撤銷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遭撤銷得標資格後，機關得依評審優勝順序與後續廠商訂約。
25. 標的物點交：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45日曆天內與本機關依本契約標的物以現狀點交，實際範圍以現場指界為準。點交後，得標廠商應盡維護之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26. 檢舉電話（信箱）：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 0800-868-090 | 02-2393-4461 |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3樓 |
| 經濟部政風處 | 02-2322-2508 | 02-2397-1590 |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 02-2397-1592 | 02-2397-1593 |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 法務部調查局 | 02-2917-7777 | 02-2918-8888 |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02-8789-7548 | 02-8789-7554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 法務部廉政署 | 0800-286-586 | 02-2381-1234 |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郵：gechief-p@mail.moj.gov.tw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 臺北市調查處 | 02-2732-8888 |  | 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

1. 其他事項：
2.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 本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4. 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機關亦不予任何經費補償。
5. 本採購案因故流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領回。
6. 本機關得因政策變更等因素取消招標作業，並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及投標文件。
7. 廠商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報之企劃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8.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所投企劃書應作為本租賃契約附件並依企劃書內容履行。
9.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及其他投標文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投標廠商依本公開徵求企劃書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1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案承辦人員黃襄(02-23434567分機5225)，安排會勘事宜。

**附件1：標租房地平面圖**

**附件2：不動產清單**

**附件3：評選作業**

**附件4：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1：標租房地範圍**

**附件2：不動產清單**

|  |  |  |
| --- | --- | --- |
| **不動產** | **面積****(平方公尺)** | **承租面積****(平方公尺)** |
| **房屋門牌** |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 | **建物面積** | **339.44** | **339.44** |
| **建號** | **汐止區崇德段01997-000建號** |
| **土地標示** | **汐止區崇德段0726-0000地號** | **土地面積** | **4510.07** | **238.23(含2個停車位)** |

**附件3：評選作業**

1. 標的名稱：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
2. 評選方式：
3. 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於本機關另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1. 依本機關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2. 由投標廠商提出10分鐘簡報，簡報人應由投標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企劃書為準)，每家廠商入場簡報不得超過3人。
3. 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廠商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現場簡報者，則視為放棄簡報，由次一順位廠商簡報。
4. 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5. 委員諮詢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必要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
6.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7.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8.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所得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廠商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9.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時，以獲委員評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如分數仍相同時，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
10.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且評選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評選結果通知廠商。
11. 評選項目及配分詳評選委員評分表；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如附表1、2。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

附表 1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廠商1名稱) | (廠商2名稱) | (廠商3名稱) |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 **A、營運團隊簡介及經營實績(20分)**1. 負責人、資本額、營業概況、員工人數等
2. 相關經營(或承攬相關工作)實績或獲獎紀錄
 |  |  |  |
| **B、試驗室品保能力(15分)**1. 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
2. 品質保證、管理系統
3. 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
 |  |  |  |
| **C、營運計畫(40分)**1. 經營目的、經營項目、營運方式與人力配置
2.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檢測驗證任務
3. 社會貢獻
4. 創新加值
5. 保護消費權益
 |  |  |  |
| **D、租金(20分)**1. 租金(最低為36萬元/年)
2. 分數計算：(標租金-36萬元)/36萬元=租金成數 x 100%；以百分比取2位小數並四捨五入

100%≦租金成數 20 分75% ≦租金成數< 100% 17 分50% ≦租金成數< 75% 14 分25% ≦租金成數< 50% 12 分1% ≦租金成數< 25% 10 分0% ≦租金成數< 1% 8 分 |  |  |  |
| **E、其他加值及公益回饋承諾事項(5分)**例如：試驗室周邊環境及安全維護等 |  |  |  |
| **合 計**（滿分100分） |  |  |  |
| **名 次**（序分） |  |  |  |
| 委員意見 |
|  |

備註：

1. 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稱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如有 2 家（含）以上，即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如分數仍相同時，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
4. 每一廠商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由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以廠商服務企劃書所列為準)為之，簡報結束後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廠商因故無法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評選項目仍予評分。
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1. 本評分表修改無效；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 1 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2. 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簽名:­­­\_\_\_\_\_\_\_\_\_\_\_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

附表 2

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編號 | (廠商 1 名稱) | (廠商 2 名稱) | (廠商 3 名稱)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報價 (元) |  |  |  |
| 總評分/總評分平均 |  |  |  |  |  |  |
| 序位合計值 |  |  |  |
| 序位第一次數 |  |  |  |
| 名次 |  |  |  |
| **評選結果** | **不合格廠商：****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依次為：**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者：

**附件4：委託代理授權書**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委託代理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審查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負責人）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